

中華廈門客話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

中華民國憲法

附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

河南省訓練團印

中華民國憲法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

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，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，爲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奠定社會安甯，增進人民福利，制定本憲法，頒行全國，永矢咸遵。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、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第二條、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第三條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爲中華民國國民。第四條、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，不得變更之。第五條、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。第六條、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，左上角青天白日。

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

第七條、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第八條、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應予保障，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，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，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，拘禁，審問，處罰得拒絕之。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法院對於前項聲請，不得拒絕，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，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，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，法院不得拒絕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，依法處理。第九條、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。第十條、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第十一條、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第十二條、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第十三條、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第十四條、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第十五條、人民之生存權，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。第十六條、人民有請願，訴願及訴訟之權。第十

七條、人民有選舉，罷免，創制及複決之權。第十八條、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。第十九條、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第二十條、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第二十一條、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第二十二條、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第二十三條、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第二十四條、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第二章 國民大會

第二十五條、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，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。第二十六條、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。一、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，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，每增加五十萬人，增選代表一人，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。二、蒙古選出代表，每盟四人，每特別旗一人。三、西藏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四、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五、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六、職業團體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七、婦女團體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

以法律名之。第二十七條、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。一、選舉總統副總統。二、罷免總統副總統。三、修改憲法。四、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。關於創制複決兩權，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，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，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。第二十八條、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。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。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。第二十九條、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，由總統召集之。第三十條、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召集臨時會。一、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。二、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。三、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。四、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。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，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，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，由總統召集之。第三十一條、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。第三十二條、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，對會外不負責任。第三十三條、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，在會期中，非經國民大會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第三十四條、國民大會之組織，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，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四章 總統

第三十五條、總統爲國家元首，對外代表中華民國。第三十六條、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。第三十七條、總統依法公布法律，發佈命令，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。第三十八條、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，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。第三十九條、總統依法宣布戒嚴，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，立法院認爲必要時，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。第四十條、總統依法行使大赦、特赦、減刑及復權之權。第四十一條、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。第四十二條、總統依法授與榮典。第四十三條、國家遇有天然災害、瘟疫、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，須爲急遽處分時，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，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依緊急命令法，發佈緊急命令，爲必要之處置，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，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。第四十四條、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，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，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。第四十五條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，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。第四十六條、總統副總統之選舉，以法律定之。第四十七條、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六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第四十八條、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，誓詞如左：『余謹以至誠，向全國

人民宣誓，余必遵守憲法，盡中職務，增進人民福利，保衛國家，無負國民付託，如違誓言，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，謹誓。」第四十九條、總統缺位時，由副總統繼任，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，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，並依本憲法第卅條之規定，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，補選總統副總統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，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，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。第五十條、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，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，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。第五十一條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，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。第五十二條、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，非經罷免或解職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。

第五章 行政

第五十三條、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。第五十四條、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，各部會首長若干人，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。第五十五條、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立法院休會期間，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，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，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，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

求同意。行政院院長職務，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，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。第五十六條、行政院副院長，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第五十七條、行政院依左列規定，對立法院負責。一、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，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。二、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，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。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移請立法院覆議，覆議時，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三、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，覆議時，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第五十八條、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，由維持原案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第五十八條、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，由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，以院長爲主席。行政院、講和案、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。第五十九條、行政院及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，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。第六十條、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。第六十一條、行

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
第六章 立法

第六十二條、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，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。第六十三條、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、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第六十四條、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。一、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，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，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，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。二、蒙古各盟旗選出者。三、西藏選出者。四、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。五、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。六、職業團體選出者。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，以法律定之。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，以法律定之。第六十五條、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。第六十六條、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之。第六十七條、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。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第六十八條、立法院會期，每年兩次，自行集會，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，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第六十九條、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得

時會。一、總統之咨請。二、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。第七十條、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，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。第七十一條、立法院開會時，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。第七十二條、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，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，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第七十三條、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，對院外不負責任。第七十四條、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，非經立法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第七十五條、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。第七十六條、立法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七章 司法

第七十七條、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。第七十八條、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第七十九條、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，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，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第八十條、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第八十一條、法官爲終身職，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，不得免職，非依法律，不得停職，轉任或減

俸。第八十二條，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八章 考試

第八十三條、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試，任用，銓敘，考績，級俸，陞遷，保障，褒獎，撫卹，退休，養老等事項。第八十四條、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，考試委員若干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第八十五條、公務人員之選拔，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，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，非經考試及格者，不得任用。第八十六條、左列資格，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。一、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。二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。第八十七條、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第八十八條、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第八十九條、考試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九章 監察

第九十條、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同意，彈劾，糾舉及審計權。第九十一條、監察院設監察委員，由各省市議會，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，其名額分

配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每省五人。二、每直轄市二人。三、蒙古各盟旗共八人。四、西藏八人。五、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。第九十二條、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監察委員互選之。第九十三條、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第九十四條、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。第九十五條、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，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。第九十六條、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，分設若干委員會，調查一切設施，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。第九十七條、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，得提出糾正案，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，促其注意改善。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，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，如涉及刑事，應移送法院辦理。第九十八條、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，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，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，始得提出。第九十九條、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，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。第一百條、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，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，向國民大會提出之。第一百零一條、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，對院外不負責任。第一百零二條、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，非經監察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第一百零三

條、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。第一百零四條、監察院設審計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第一百零五條、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，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。第一百零六條、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

第一百零七條、左列事項，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。一、外交。二、國防與國防軍事。三、國籍法及刑事民事訴訟事之法律。四、司法制度。五、航空、國道，國有鐵路，航政，郵政及電政。六、中央財政與國稅。七、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。八、國營經濟事業。九、幣制及國家銀行。十、度量衡。十一、國際貿易政策。十二、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。十三、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。第一百零八條、左列事項，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，交由省縣執行之。一、省縣自治通則。二、行政區劃。三、森林，工礦及商業。四、教育制度。五、銀行及交易所制度。六、航業及海洋漁業。七、公用事業。八、合作事業。九、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。十、二省以上之水利，河道及農牧事業。十一、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、任用、糾察及保障。十二、土地法。十三、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。十四、公用征收。十五、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。十六、移民及墾殖。十七

警察制度。十八、公共衛生。十九、振濟，撫卹及失業救濟。二十、有關文化之古籍，古物及古蹟之保存。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，得制定單行法規。第一百零九條、左列事項，由省立法并執行之，或交由縣執行之。一、省教育，衛生，實業及交通。二、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三、省市政。四、省公營事業。五、省合作事業。六、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七、省財政及省稅。八、省債。九、省銀行。十、省警政之實施。十一、省慈善及公益事業。十二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。前項各款，有涉及二省以上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。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項，其經費不足時，經立法院議決，由國庫補助之。第一百十條、左列事項，由縣立法并執行之。一、縣教育，衛生，實業及交通。二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三、縣公營事業。四、縣合作事業。五、縣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六、縣財政及縣稅。七、縣債。八、縣銀行。九、縣警衛之實施。十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。十一、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。前項各款，有涉及二縣以上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。第一百十一條、除第一百零七條，第一百零八條，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，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，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，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，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，遇有爭議時，由立法院解決之。

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

第一節 省

第一百十二條、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，依據省縣自治通則，制定省自治法，但不得與憲法牴觸。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，以法律定之。第一百十三條、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。一、省設省議會，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。二、省設省政府，置省長一人，省長由省民選舉之。三、省與縣之關係。屬於省之立法權，由省議會行之。第一百十四條、省自治法制定後，須即送司法院，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，應將違憲條文宣佈無效。第一百十五條、省自治法施行中，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，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，由行政院院長，立法院院長，司法院院長，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，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，提出方案解決之。第一百十六條、省法規與國家法律，牴觸者無效。第一百十七條、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釋之。第一百十八條、直轄市之自治，以法律定之。第一百十九條、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，以法律定之。第一百二十條、西藏自治制度，應予以保障。

第二節 縣

第一百二十一條、縣實行縣自治。第一百二十二條、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，依據省縣自治通則，制定縣自治法，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。第一百二十三條、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，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，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，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。第一百二十四條、縣設縣議會。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，屬於縣之立法權，由縣議會行之。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縣單行規章，與國家法律或省法牴觸者無效。第一百二十六條、縣設縣政府，置縣長一人，縣長由縣民選舉之。第一百二十七條、縣長辦理縣自治，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。第一百二十八條、市準用縣之規定。

第十一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

第一百二十九條、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，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第一百三十條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廿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第一百三十一條、本憲法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，一律公開競選。第一百三十二條、選舉應嚴禁